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4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，对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-2013 年财务报告》。

（二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-2014 年 1-6 月财务报告》

（三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过下议案：

- 1、 《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最新会计制度的议案》。

二、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

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。2014 年度未发生公司董事、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各项财务行为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（三）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权，认真、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，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七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，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

2015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5月13日